附件1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以及中央领导关于“全面提高工业产品质量”的指示精神，表彰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业，引导和激励企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切实提高行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评审活动。为规范推广和表彰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是授予切实持续全面开展群众性质量工作（QC小组工作、质量信得过班组工作），学习和贯彻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突出的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的一种荣誉。

**第三条** 质量奖评审遵循为企业提升整体经营管理质量服务的宗旨，坚持高标准，少而精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进行实事求是的评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评审机构由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办公室两级机构组成，评审办公室为常设机构。

评审委员会由质量奖评审专家和专业协会领导组成，负责评审和监督，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和表彰工作。

**第五条**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由纺织企业自愿申报，评审委员会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标准和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出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全国纺织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奖”、“全国纺织行业质量杰出人物奖”。

**第六条**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全国纺织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奖”、“全国纺织行业质量杰出人物奖”组织表彰工作，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业部组织实施。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七条**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评选范围为:中国境内纺织企业。

**第八条** 参评企业必须是合法生产及经营的企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切实持续全面开展群众性质量工作（QC小组工作、质量信得过班组工作）。持续参加纺织行业群众性质量工作评比，QC小组成果取得行业一、二等奖成绩，班组成果取得行业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成绩。

（二）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的要求，经营绩效突出，并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认真贯彻实施IS09000族标准，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已获认证注册；对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已获认证注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认真贯彻实施IS014000族标准，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企业三废治理达标。

（五）企业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设备、伤亡、火灾和爆炸事故（按行业规定）及重大用户投诉。

（六）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企业的法人、管理者和工作者均可申报“全国纺织行业质量杰出人物奖”

（七）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与评选。

1.近两年内，经市级及以上法定纺织、服装质量监督部门抽查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企业。

2.近三年内有两年经营性亏损的企业。

**第九条**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杰出人物评选范围为:获得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企业的领导或员工。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凡符合质量奖、质量杰出人物奖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申报表》，组织简介及对本企业经营质量管理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按照评审条件、标准和填报要求，进行填报，并提供必要的证实性材料。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

评审办公室对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提交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报企业。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按照《准则》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评选出入围企业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三条** 现场评审环节

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通过资料审核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经过现场考核后确定相应奖项。

**第十四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五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认真组织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分别授予“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全国纺织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奖”、“全国纺织行业质量杰出人物奖”荣誉称号。评审办公室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质量奖”、“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的评选。

**第十六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通过举办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大会暨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表彰仪式，授予获奖企业奖牌和证书；并在中国纺织报、纺织服装周刊、中国纺织经济信息网等多家媒体刊物上公布获奖企业名单，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引导广大企业向先进的标杆学习，推进质量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十七条** 受表彰企业可以在广告、媒体上进行宣传，并注明获荣誉称号的时间。

**第六章 复 审**

**第十八条**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全国纺织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奖”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将进行复审认定。复审合格的企业将继续保有荣誉，成绩达到“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标准的原“全国纺织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奖”企业，将晋级为“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企业。

**第十九条** 荣誉期满后以各种理由不能主动申请复审或拒绝复审、复审成绩不达标以及出现违反《宪法》、《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全法》、《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重损害行业和企业形象企业，将被取消荣誉。

**第二十条**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杰出人物奖”获奖者，若本人出现违反《党纪》、《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重损害行业和企业形象，将被取消荣誉。如无出现上述现象，将继续保有荣誉。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企业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在推荐工作中严禁给企业增加负担，整个审定工作必须坚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评审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以服务为原则，谦虚谨慎，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对待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保守秘密，不向任何人泄漏评审企业的名单、信息、结果。不得擅自复制评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建立评审和接受评审单位双向监督反馈机制。包括评审企业对评审人员工作质量做出评价和评审人员对接受评审企业守纪情况做出评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